

关于《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论证报告》的公示

我司（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新建厂房，项目属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7号）简化审批手续规定中的“前期具备合法手续，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改造项目”，满足文件中可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环境影响分析论证的条件。

我司已委托中环广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编制了《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论证报告》，并组织召开了专家咨询会，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新乐路一号

建设单位：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影响分析论证报告、专家咨询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 1：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论证报告（公示版）

附件 2：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咨询意见（2021年8月28日）

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